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付军先生（董事长）、曾德坤先生（副董事长）、邓小英先生、宗孝磊先生、陈宏义先生、孟建新先生

2、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付军先生、宗孝磊先生、王运敏先生，其中付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陈宏义先生，其中王运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付军先生，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郑建明先生、唐祺松先生、孟建新先生组成，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志强先生（监事会主席）、谢慧毅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程金华女士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邓小英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张健辉先生

副总经理：蔡峰先生、邓安健先生、何晖先生、王志强先生、刘刚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胡丹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936121

传真：0731-88936158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3 楼

电子邮箱：571801392@qq.com

五、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郑立民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邹七平先生，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严继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王乐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曾伶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3、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